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0005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
事务所（普通合伙）
冯艳芬(025-84697071-816)

发文日：

2025 年 01 月 24 日



申请号：202410483920.7

发文序号：2025012400182170

申请人：南京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基于光子拖曳效应的高灵敏陀螺仪

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60 条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第 1-27 段、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 2024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9 项。

3.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

未变更。

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

4.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放弃专利权声明”，经审查：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理由是：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

5.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

将说明书中第 0022 段中的“第二腔镜 5”修改为“第二腔镜 6”。

6. 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

注：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不予考虑。

审查员：房倩

联系电话：010-62089621

审查部门：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



210413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2023.03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报告

申请号：2024104839207	申请日：2024年04月22日	补充检索			
申请人：南京大学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9	说明书段数：27+3				
审查员确定的IPC分类号：G01C 19/72					
检索记录信息：CN115290063A: 26 WPABSC,VCN,CJFD, 陀螺 AND 谐振腔 AND 光子 AND 旋转 AND 左旋 AND 右旋;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4104839207					
四频差动激光陀螺左右旋模式光学解调分离方法研究: 26 WPABSC,VCN,CJFD, 陀螺 AND 谐振腔 AND 光子 AND 旋转 AND 左旋 AND 右旋;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4104839207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A	CN115290063A	2022-11-04	G01C19/72	全文	1-9

相 关 非 专 利 文 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A	光学学报,第33卷,第8期	2013-08-10	于文东 等,四频差动激光 陀螺左右旋模式光学解 调分离方法研究	全文	1-9
类型	网址	网络发布日 或公开日	作者姓名和网页标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Y：与本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 A：背景技术文件，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 R：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中间文件，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 E：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T：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 L：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文件。

审查员：房倩
2025 年 01 月 22 日

审查部门：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